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0月15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年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20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3日